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的
推荐工作报告

主办券商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SINOLINK SECURITIES CO.,LTD.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2022年5月

目录

释义.....	3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4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4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5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6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7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9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4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14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6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7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18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20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22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22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23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24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25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25

释义

在本推荐报告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陆海环保、公司、股份公司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股票发行	指	公司2022年第一次定向发行股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
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
股票定向发行指南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国金证券、主办券商	指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衡所	指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	指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董事会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近两年、报告期	指	2020年、2021年

注：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推荐工作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关于发行主体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经核查发行人《审计报告》、《公司章程》、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等会议文件、公告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资料，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监督管理办法》关于合法规范经营、公司治理、信息披露、发行对象等方面的规定，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占用或者其他权益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的情形，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的规定。

经查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用中国等政府部门网站公示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九条规定，发行人及相关主体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二、关于发行人公司治理规范性的意见

依据《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治理规则》及《章程必备条款》，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保存完

整；公司强化了内部管理，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陆海环保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章程必备条款》的规定；三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治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的情形。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需要履行核准程序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超过200人的公司，应当持申请文件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提交的申请文件还应当包括全国股转系统的自律监管意见。

股票公开转让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股转系统自律管理。”

公司本次发行前股东为39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8

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0名等；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40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38名、法人股东1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等。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200人，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无需履行核准程序。

四、关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是否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陆海环保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依法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的情形。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陆海环保严格按照《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定向发行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号——定向发行申请文件》、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

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陆海环保及其相关责任主体在报告期内及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五、关于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的说明：

公司2022年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核通过了《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公司现行《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因此，本次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公司对发行前在册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

六、关于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本办法所称定向发行包括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一）公司股东；

(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三) 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股票未公开转让的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35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投资者参与基础层股票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二) 实缴出资总额2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10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200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同时定向发行的，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具体情况如下：

1、陈秋棉，女，1971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本次发行前为公司在册股东，属于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2、厦门博芮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私募股权基金，基金管理人已完成登记，登记编号：P1068384，基金已完成备案，备案证明编码SVL276；属于

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转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七、关于发行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及是否为持股平台的意见

经查询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网站、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股转系统等相关政府部门网站公示信息，本次发行对象均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经核查，参与本次认购的自然人签署的《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黑名单的承诺函》中，认购人承诺：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人作为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认购人，现承诺本人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参与本次认购的厦门博芮玖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的《关于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黑名单的承诺函》中，认购人承诺：截至本承诺签署之日，本机构作为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的认购人，现承诺本机构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亦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本次发行对象也承诺：不存在他人代为

缴款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及持股平台，均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符合《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等规则要求。

八、关于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根据《定向发行说明书》等本次定向发行相关文件，并经核查，本次股票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用于认购的资金来源于自有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情形，不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不存在权益纠纷或潜在权益纠纷。

参与本次认购的发行对象出具承诺：本次认购的出资资金为自有资金，资金来源合法。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以自有资金认购公司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符合禁止股份代持的相关监管要求；发行对象此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杠杆融资或结构化产品设计。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向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的意见

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过程如下：

1、2022年4月7日，陆海环保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上述议案的前六个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同日，陆海环保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日，陆海环保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披露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定向发行说明书》、《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和《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2、2022年5月5日，陆海环保召开了 2021 年年度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议案、《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议案、《关于公司在册股东无本次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同日，陆海环保披露《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参与股东大会的股东与审议的交易事项存在关联关系的，已回避表决。

经核查上述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记录、表决票、会议决议等资料，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为本次股票发行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各项议案均获得了有表决权的与会人员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涉及连续发行的意见

根据《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四条规定：“发行人董事会审议定向发行有关事项时，应当不存在尚未完成的

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

公司不存在尚未完成的股票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重大资产重组和股份回购事宜，不违反《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关于协议收购过渡期的相关规定等事项的意见。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涉及连续发行。

（三）对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及发行对象是否须履行国资、外资等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意见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于2022年4月29日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陆海环保现有股东39名股东，包括38名自然人股东及1名法人股东厦门火炬集团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不属于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亦不属于外资企业与金融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本次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和私募基金，经核查相关法规，发行人本次发行及发行对象不属于《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32号）规定的国有资产管辖范围，本次发行对象亦不属于外商独资企业或中外合资企业。因此，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陆海环保本次定向发行决策程

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连续发行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除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及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外，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十、关于本次授权定向发行内容及程序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授权定向发行的情形。

十一、关于本次发行定价合法合规性及合理性的意见

（一）关于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价格经过陆海环保与发行对象的协商，经过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在各方的同意下签订了《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该合同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未出现发行方或认购方在协议过程中被胁迫或出现不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定价方式和定价过程合法合规。

（二）关于定价合理性的说明

根据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2年4月7日出具的利安达审字[2022]第2013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21年12月31日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51,230,591.18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0.81

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13元。

公司股票采用集合竞价的交易方式，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1个交易日公司股价收盘价为1.4元。在本次发行董事会召开日前60个交易日内，实际成交天数为0天，累计成交量为0万股，累计成交金额0万元。因此公司不存在活跃的二级市场，二级市场交易价格对本次股票定向增发不具有参考意义。

经于2020年9月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2020年9月24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2020年定向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为1.00元/股。

本次发行价格为2.20元/股，高于每股净资产。经公司与投资者磋商确定，符合市场定价。因此定价具有公允性。

（三）关于本次定向发行是否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说明（如适用，请说明具体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次定向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自然人和私募基金投资者，是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关于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外部合格投资者和老股东。参加定增的发行对象中自然人陈秋棉在公司全资子公司任职。陈秋棉任会计，2021年薪酬11.89万元；其薪酬合理，与岗位匹配。此次发行定价，新股东和在册股东一致，在公司任职的股东与未在公司任职的股东也一致。此次发行

定价且经过各方综合考虑风险和收益基础上协商一致，定价具有公允性。

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不适用股份支付情况。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合规、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十二、关于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关于认购协议合法合规性的说明

经核查，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与公司签署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合同》经过了陆海环保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履行了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程序合法合规；合同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合同双方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合同合法有效；合同对认购股份数量、认购价格、认购方式、支付方式、股份限售安排、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均作了明确约定，且合同中不存在《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不得存在的损害公司或公司股东合法权益的特殊条款；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二）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核查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股票定向发行认购

合同》中未涉及到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公司已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披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认购协议等本次发行相关法律文件符合《民法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等规范性要求，不存在损害挂牌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三、关于新增股票限售安排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未出具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因此，本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无限售安排或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新增股票限售安排符合《公司法》等规范性要求。

十四、关于发行人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陆海环保于2020年11月完成2020年第一次定向发行，共募集资金932.10万元。经核查公司2020年度、2021年审计报告、《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说明》，截至2021年12月31日，陆海环保已将上述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此次募集资金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公司在具体使用相应款项时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出。因公司募集资金专户未开通对私转账和为支付部分专项款项等方便，公

司存在先从募集资金专户转入基本账户及专用账户等再对外支付相关款项。报告期转出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户名	开户行	账户	账户性质	转入款项用途
1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五一支行	87440120030002417	公司基本户	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社保费及报销费用等
2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股份有限公司海沧分公司	农行厦门金融中心支行	40328001040055264	海沧分公司基本户	用于支付员工工资、社保等
3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中行厦门思明支行	41437620048	公司一般户	海关税费代收代缴专用账户
4	厦门陆海环保股份股份有限公司	厦门银行五一支行	80108900001257	信用证保证金户	收到退回信用证保证金

经核查，公司将资金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转到公司基本户等主要系为方便支付。通过对陆海环保募集资金使用台账和对应的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银行借款支出的核查，陆海环保不存在挪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报告期内，陆海环保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制度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五、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性的意见

（一）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如下：

序号	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补充流动资金	3,499,000
2	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10,000,000

3	购买资产	2,000,000
	合计	15,499,000

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对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部分已列明拟偿还贷款的明细情况及贷款的使用情况，贷款实际使用用途符合《定向发行规则》的规定；公司在《定向发行说明书》中已按照用途对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部分和购买资产部分进行披露。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二）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 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3,499,000元拟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序号	预计明细用途	拟投入金额（元）
1	支付供应商采购款及其税费	1,499,000
2	支付职工薪酬福利	2,000,000
合计	-	3,499,000

由于受新冠疫情影响，公司自有资金暂时不能完全满足自身业务快速发展的需要。为缓解公司现金流压力，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力，保障公司业务持续增长，公司拟通过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部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2. 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10,000,000元拟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借款。具体如下：

序	债权人	借款总额（元）	当前余额（元）	拟偿还金额
---	-----	---------	---------	-------

号				(元)
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3,000,000.00	3,000,000.00
2	兴业银行厦门同安支行	15,000,000.00	15,000,000.00	7,000,000.00

3.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000,000元拟用于购买分选设备及相关配套。分选设备及相关配套均已签订购置合同，该部分募集资金的需求主要依据应付设备款项确定。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募集资金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 本次募集资金用途的合规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及相关业务领域。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类房地产开发业务、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营业务的公司，不会用于股票及其他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不会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不会用于参股或控股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公司不会以拆借等任何形式将募集资金提供给具有金融属性的关联方使用。

主办券商认为，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不存在违反《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一条的情形。

十六、关于发行人募集资金内控及管理制度合法合规性

的意见

（一）发行人是否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是否履行了审议程序

2020年4月2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并于2020年4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39）。公司于2020年5月7日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做出修改。

（二）发行人是否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将为本次发行批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陆海环保将在本次定向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

管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专户管理。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立健全募集资金内部控制及管理制度。

十七、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情形的意见

公司不存在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情形。通过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等信息公开公示系统的检索，最近12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情形。

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不存在《定向发行规则》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在完成新增股票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十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合法合规性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全部由发行对象以现金认购，不存在以

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有2,000,000元拟用于购买资产，具体系根据公司生产需要，在市场上向无关联第三方按市场价格选购新的分选设备和相关配套设备。不属于以资产认购，不会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增加关联交易。相关设备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或者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所从事业务不需要取得许可资格或资质、不涉及需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不会导致增加了发行人或有负债、有利于提高发行人资产质量及持续经营能力。

十九、关于本次定向发行对发行人影响的意见

（一）本次定向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借款、购买资产。本次定向增发作为直接融资工具，扩展了公司的融资渠道，权益资金的流入补充了流动资金，有效满足公司日常运营的资金需求以及经营规模扩大带来的新增营运资金需求，为公司发展壮大奠定坚实基础。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扩大了净资产规模，获得了公司战略发展的后续资金支持，为公司今后的资源整合奠定了坚实基础。随着我国经济回温，业务机会增加，本次定向增发使公司在扩大业务规模、开拓销售渠道等方面得到保障。

综上，定向发行后公司的经营管理状况将会得到进一步改善，能更有效的发挥公司优质资产的盈利空间和持续

发展能力。

（二）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的资本结构得到优化，现金流更加充裕，运营资金压力有所缓解。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有一定程度的提高，资产负债率进一步下降，资金实力进一步提升，财务风险下降，偿债能力增强。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对发行人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情况均未发生变化。

二十、关于本次定向发行聘请第三方的意见

经主办券商自查，本次股票发行中，主办券商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陆海环保在本项目中，除聘请如下依法应当聘请的证券公司及中介机构外，不存在聘请其他第三方的情况：

类别	机构名称	服务内容
证券公司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财务顾问
律师事务所	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	股票发行法律服务
会计师事务所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股票发行验资

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本推荐工作报告出具之日，陆海环保在本项目中除聘请上述依法需要聘请的服务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

二十一、主办券商认为应当发表的其他意见

本次定向发行尚需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且出具无异议函后方可实施。本次定向发行能否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审查存在不确定性，且最终通过自律审查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定向发行说明书》等相关资料所述与公司上市有关的内容及表述，均不构成公司的投资建议或对投资者的承诺。

除上述风险之外，本次定向发行不存在其他特有风险。

本次定向发行未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主办券商无需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就本次收购是否合法合规逐项发表意见。

二十二、关于本次定向发行的推荐结论

主办券商认为陆海环保本次定向发行符合《公司法》、

《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相关要求，本次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发行人管理运作规范，已具备了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基本条件。因此，国金证券同意推荐陆海环保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定向发行股票。

（本页无正文，为《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厦门陆海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推荐工作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冉云

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

杨洪泳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5月6日